

བྱུང་བྱུང་ ཅེ་ རྫོང་ ཡུལ་ ཡིག་ ཆེ།
中共卓尼县委文件

卓尼发〔2022〕6号

中共卓尼县委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卓尼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

《卓尼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卓尼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 年）》，省委、省政府印发的《甘肃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 - 2025 年）》，州委、州政府印发的《甘南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 - 2025 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州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新形势新任务，紧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到 2025 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

轨道，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争取获得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命名、获得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命名 1 个以上，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奋力谱写卓尼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县委编制部门于 2020 年印发的《卓尼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梳理县直有权责事项的部门 26 个，共梳理权责事项 4103 项。汇编自印发后全面实行，现根据职责变化和现实需要，需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推动权责清单与各类专项清单的有效衔接和深度融合，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

定化。统筹推进规范权责运行、强化权力制约改革工作。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非禁即入”。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托现有政务信息化建设基础，集约化、一体化推进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支撑体系共享共用，提供快捷便利、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试行）》，全面落实政务服务评价制度，让企业和人民群众监督政务服务质效。大力整治各类变相审批，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审批，切断行政审批利益关联。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具体措施，延伸拓展告知承诺制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实施，充分发挥其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全力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

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加强证明事项的互认共享，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底

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扩大“双随机”监管行业的覆盖范围，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推行“无风险不打扰、中低风险提醒辅导、高风险重点管理”的差异化管理模式，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完善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行业信用监管制度，不断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三）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聚焦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惠企政策落实、群众满意度提升、审批速度加快，延伸服务链条，扩大“不来即享”覆盖面。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不断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通过网上受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等方式，和省上同步实现户籍证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等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增强政务平台服务能力，优化整合提升县级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举，切实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保障基本服务需要。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底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卓尼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适时上升为法规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深化产权司法保护，持续开展清理执行积案、涉企“挂案”专项行动。加强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的意见，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按照“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县司法局开通了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0941-3622148），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渠道，实质化开展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工作。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甘南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布继续有效、确认失效、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杜绝文件“带病出台”。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应用好甘肃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管理

制度和信息平台有机结合，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从制定、审核、备案、发布、清理全过程监管。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六）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七）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全面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

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畅通法律专家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渠道，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从源头上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八）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采取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对重点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决策机关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任务目标、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对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重大行政决策，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或废止。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

查机制，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领导人员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九）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县级各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职能，加大编制、经费、资源、装备等向一线倾斜力度。做好行政执法权赋予乡镇工作，推动县级综合城市执法、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领域执法力量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健全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协作配合，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化解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明确案件移送标准、程序，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问题。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

育培训等涉及全县重点工作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领域执法力度。坚持突出重点、主动出击、预防为主、查防并举，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严格落实《卓尼县行政执法大检查大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方案》，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全县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保持全省平均水平。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一）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根据《卓尼县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事项，厘清监管事权，依法进行监管。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除省州驻卓部门外由县政府统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在岗轮训等工作。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减少对企业的不必要干扰。按照行政执法类型，

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除有关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向社会公布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行政处罚从轻处罚清单、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清单等“两轻一免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手段与行政执法活动深度融合，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提升行政执法现代化水平。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三）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健全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

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构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行动方案、应急手册纵横贯通、紧密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风险动态监测、定期研判、分级预警、分类处置体制机制。建立全县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做好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工作，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

责任单位：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四）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有效处置重大事件，最大限度降低对个体合法权益和经济社会整体运行的负面影响。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平台获取信息，强化应急处置速

度和能力水平，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健全突发事件舆情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突发事件舆情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五）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乡镇、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完善公共安全风险管控机制，规范运行平安甘肃信息化支撑管理平台，畅通和规范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的渠道，有效发挥网格员、治安联户长等群防群治力量。做好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六）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强化矛盾纠纷协调会商、定期排查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各职能部门要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培育和创建“枫桥式”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七）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十八）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根据《卓尼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要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力争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全面推进行政

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断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县政府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推进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县委编制部门应当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确保行政复议机构人员配备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目标相适应。配备专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确保一般行政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专职人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不少于 3 人办理。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财政部门要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行政复议工作需要。按照《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精神，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选取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参与处理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履行答辩、举证等法定义务，将出庭应诉率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十九）形成监督合力。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纳入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推动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党政督查相结合。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

政协办公室、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切实调动乡镇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十）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县政府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机构、职责、程序和责任，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做好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方式的有效衔接，推动实现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加强督查统筹，优化督查方式，实行“多督合一”，从严控制督查频次和时限，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十一）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到 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县乡两级全覆盖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准确掌握全县行政执法“底数”，加强分析研判，明确重点监督方向。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通过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实现执法信息一次录入互通共享、执法数据齐全完备实时推送、执法活动网上留痕高效监管，加强对全县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的监督和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化管理，推动形成数字监管新格局。围绕基层执法能力薄弱的突出短板，建立全县行政复议应诉被纠错案件季通报制度，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作用。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完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县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对口联系制度，组织特邀监督员广泛参与专项执法监督、执法案卷评查等监督活

动。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底

（二十二）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加大依法主动公开力度，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上学、就业、养老、医疗和企业关心的创业、税收、金融、招商等相关政策，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的公开、宣传、办事、服务功能，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由政府及部门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策宣讲等形式，对印发及公开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增进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各类政策和改革举措的知晓、理解和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十三）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坚持政府重信用、讲诚信，保持政策连续稳定，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

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四）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省上部署，统筹推进县乡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从县级到村（社区）网上政务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底

（二十五）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

制度规则。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二十六）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强各类监管数据的汇集和使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探索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监管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监管事项。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底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二十七）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要切实履行推进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辖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

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十八）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到2025年前实现对县乡两级督察全覆盖。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持续培育先进地区和示范项目，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在县政府部门（单位）和乡镇培树法治政府建设典型，加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加强政府法治机构队伍建设，解决法治工作无机构负责、无人负责的实际问题，使法治机构力量与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强化指标引领。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甘肃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甘南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列入重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范围，把重点工作任务纳入日常监督体系，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责任、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二十九）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县政府负责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县乡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加强县政府和各部门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把法治教育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加强政府立法能力建设，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做好政府法律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和行政复议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建设，提升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履职的能力素质。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法律顾问管理、激励、考核制度，推动其依法履职尽责，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十）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鼓励、推动县委党校、法学会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理论研究，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学理支撑。探索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智库，引导法学专家、法律工作者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大力推动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运用。加大法治卓尼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法治政府建设，形成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教科局，县法学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底

各部门、各乡镇要全面准确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省、州、县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